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3、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委巡察工作。

4、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

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1 个，本部门无附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编制总数为 24 个，其中：行政编制 24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6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8.7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9.04	本年支出合计	249.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9.04	支出总计	249.04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251	监察委员会	249.04	249.04	249.04			
251001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249.04	249.04	249.04			
合计		249.04	249.04	249.04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5	202.85	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55	202.85	1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55	202.85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	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	1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	1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4	18.74				
合计		249.04	249.04	18.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9.04	**一、本年支出**	249.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8.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4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49.04	**支出总计**	249.0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55	202.85	178.85	24.00	18.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1.55	202.85	178.85	24.00	18.70
2011101	行政运行	221.55	202.85	178.85	24.00	1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	8.75	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	8.75	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	8.75	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	18.74	1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	18.74	1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4	18.74	18.74		
合　　计		249.04	230.34	206.34	24.00	18.7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76	200.76	
30101	基本工资	81.37	81.37	
3010101	基本工资	81.37	81.37	
30102	津贴补贴	78.39	78.39	
3010201	津补贴	74.82	74.82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7	3.57	
30103	奖金	13.51	13.51	
3010301	奖金	12.76	12.76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75	0.75	

30108	伙食补助费	8.75	8.75	
301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4	18.74	
302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302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7		16.27
302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16	办公费	0.23		0.23
30231	水费	6.00		6.00
303	办公水费	5.58	5.58	
30309	电费	5.58	5.58	
合　　计		230.34	206.34	24.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001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6.00		6.00		6.00	
合　　计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项目	党建工作经费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6.00	6.00							
	执法办案经费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6.00	6.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内网网费及维修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1.50	1.50							
	巡察日常工作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2.00	2.00							
	购买报纸和刊物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3.20	3.20							
合计			18.70	18.7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56.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3.5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8.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8.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在职人员取暖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目标奖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4.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小于等于	100	%	22.50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办公内网网费及维修	10	其他运转类	1.50	在市纪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完善信息化建设，保障信息化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软件采购维护数量	大于等于	3	个	10.00
								内网接受文件数量	大于等于	100	个	20.00
							质量指标	年末内网机器使用率	大于等于	85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7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1	年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巡察日常	10	其他	2.00	保障巡察工作顺利推进，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巡察单位	大于等于	5	个	20.00

	工作		运转类		照上级要求高质量完成覆盖率			数量				
							质量指标	完成巡察覆盖率	大于等于	2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8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巡察发现问题数	大于等于	10	个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巡察整改完成数	大于等于	10	个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居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购买报纸和刊物	10	其他运转类	3.20	根据市纪委要求，为更好在全区传播中央、中纪委声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报纸份数	大于等于	50	份	20.00
							质量指标	订阅期刊份数	大于等于	80	份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	大于等于	100	%	1.00

								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深入学习法律法规政策	大于等于	8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阅读人群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党建工作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00	为构建标准化党支部在学习、活动、培训、参观等方面开展工作，提高党员的组织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80	%	4.00
							时效指标	每半年一次集体参观活动	大于等于	2	次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	大于等于	60	%	3.00

								金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人次	大于等于	15	人次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执法办案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00	发挥纪委监委监督保障执行作用，监督调查处置，加强监督同时加强执纪问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数	大于等于	25	案件数	10.00
								结案数	大于等于	20	次	10.0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大于等于	75	%	10.00
								立案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75	%	4.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处置党员人数	大于等于	10	人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小于等于	5	次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年前完成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违纪违法线索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安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兴安区监察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安区监察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收入总预算249.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49.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支出总预算249.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等，比上年预算增加249.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收入预算249.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0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支出预算 24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34万元，占92.5%；项目支出18.7万元，占7.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4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55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74 万元。增加 24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34 万元，项目支出 18.7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2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0.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34 万元，公用经费 24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20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20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34 万元，增长 230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成立为独立预算单位。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兴安区监察委员会共有房屋1010平方米，车辆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

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 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年度绩效目标为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完成受理线索、巡察工作、监督监察工作等 8 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本部门职责工作完成率大于等于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单位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是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本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的盈余或亏损结余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

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2.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13.绩效目标：是指给评估者和被评估者提供所需要的评价标准，以便客观地讨论、监督、衡量绩效。因为员工的绩效目标是有效绩效管理的基础。绩效标准明确了员工的工作要求，也就是说对于绩效内容界定的事情，员工应当怎样来做或者做到什么样的程度。绩效标准的确定，有助于保证绩效考核的公正性，否则就无法确定员工的绩效到底是好还是不好。

2022年兴安区监察委员会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重点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一是扩大绩效目

标管理范围。将大额和规定范围内的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大力推进绩效评价。完善评价机制，规范评价程序，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良好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绩效较差的要进行整改，并酌情调减预算或撤销项目。

2022 年从编制预算开始，大力强化预算前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绩效评价好的优先纳入预算，绩效较差的调减预算，直至撤销项目。推动绩效评价由具体项目向政策整体评估拓展，加强不同财政政策间的横向比较，为科学安排预算提供重要借鉴。